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8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计票监票办法.....	9
议案一：《〈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议案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五：《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议案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议案七：《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28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1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55
议案十四：《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66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3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10:30—16:30 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公司四楼证券事务部。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五）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能在上述登记时间完成登记的，可于会议当日 14:00 时在会议签到处登记，并应在会议召开前完成登记，会议开始后即停止登记。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

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的商业和经营秘密或公司未披露的事项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知悉。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14:30 时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德新交运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暨公司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相关规则及要求**

(一) 宣读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二) 介绍嘉宾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 宣读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四) 宣读大会表决办法；

(五) 宣读计票监票办法。

**五、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一) 本次会议设监票员一名，由公司监事担任；计票员两名，其中一名由股东代表担任，另一名由见证律师担任。

(二) 监票员：\_\_\_\_\_（监事）；

计票员：\_\_\_\_\_（股东代表）；计票员：\_\_\_\_\_（见证律师）。

(三) 如无异议，请鼓掌通过。

**六、逐项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提请现场股东审议。**

- (一) 请公司董事长宣读《〈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 请公司董事长宣读《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请公司监事会主席宣读《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请公司财务总监宣读《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请公司财务总监宣读《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请公司董事长宣读《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 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八) 请公司财务总监宣读《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 请公司董事长宣读《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 请公司董事长宣读《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 请公司监事会主席宣读《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 请公司财务总监宣读《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三) 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四) 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十五) 请公司财务总监宣读《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领导答疑。

## 八、投票表决

- 1、请工作人员分发表决票，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提案投票表决；
- 2、请计票、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总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公司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请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为保障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说明如下：

一、出席会议人员应该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和纪律，不得寻衅滋事、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股东享有在股东大会的提问及发言权。

（一）本次会议股东提问和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发言时间请注意会议议程安排。需要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没有股东登记要求发言的，则会议直接进行下一程序。

（二）若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按股东持股数量的多少决定发言的先后顺序，每一个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除股东以外的其他会议列席人员不享有提问和发言权。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勤勉、尽责、诚实的回答股东提问，涉及公司的商业和经营秘密或公司未披露事项的提问，有权在说明原因后不予回答。针对每一个问题的答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发给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五、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表决票上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在对应的空格内打“√×○”，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对每一表决事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都不选择视为弃权。

六、大会会场前台设有投票箱，股东及其代理人依次投票。

七、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当场打开投票箱，监票员根据到会股东登记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由计票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票；网络投票表决的结束时间为会议当天下午三点结束，由计票员统计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计票结束后，由监票员宣布表决结果。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计票监票办法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计票、监票办法及计票监票人员名单说明如下:

一、会议设监票人1名(监事),计票人2名(股东代表、见证律师)。

二、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投放到设在会场的投票箱中,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收取、清点并统计表决票。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以后,由总监票人(监事)在会议上宣读。

议案一：

##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有关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网发布，其中《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7）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二：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一、2016 年度公司整理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60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0%；实现利润总额 5,97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8.00%。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256,045,518.08	327,846,553.32	-21.90%
减：营业成本	219,605,674.83	279,651,008.33	-21.47%
公司税金及附加	2,978,561.49	1,965,454.18	51.55%
管理费用	55,783,106.57	61,558,091.93	-9.38%
财务费用	-5,657,234.43	-4,708,879.82	20.14%
资产减值损失	-106,983.38	-570,834.56	-81.26%
二、营业利润	36,439,843.25	48,195,544.99	-24.39%
加：营业外收入	23,363,228.12	2,920,740.47	69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615,128.84	345,082.55	6453.54%
减：营业外支出	45,678.59	120,996.50	-6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48.64	29,651.93	-79.94%
三、利润总额	59,757,392.78	50,995,288.96	17.18%
减：所得税费用	9,230,480.67	8,384,608.61	10.09%
四、净利润	50,526,912.11	42,610,680.35	1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60,253.67	43,015,505.66	18.00%

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24.75%，主要系新疆高铁开通及航空班次密集多种因素对公路运输冲击，导致客源流失形成流量下降所致。

(二) 报告期, 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5%, 主要系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 本期将 2016 年 5-12 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三) 报告期,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81.26%,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 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四) 报告期, 公司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99.91%、6,453.54%, 主要系公司收到 2015 年度与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联合开发“德锦永盛综合楼”建设项目涉及的房地产拆迁补偿款所致。

## 二、2016 年度经营工作回顾

报告期, 公司严格按照统一负责营运线路经营权的取得、调配以及客运车辆的营运和调度, 统一负责车辆登记, 统一负责司乘人员的培训、考核、安全监督管理, 统一负责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处理交通安全事故, 统一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并办理相关理赔手续(简称“五统一”)的原则, 提供自治区内各地州市之间的市际班车客运业务和部分班线的省际和国际班车客运服务。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国内客运班线 109 条、国际客运班线 11 条, 班线客运车辆 383 台, 班线客运客座 14,144 座, 平均日发班次 130 班以上; 国内班线涵盖乌鲁木齐至新疆区内主要大中城市和甘肃、四川、山东、浙江等其他省市; 国际班线涵盖哈萨克斯坦等国。

报告期, 公司完成运输周转量 11,272.82 万吨公里, 同比减少 17.78%, 客运量 223.62 万人次, 同比减少 19.64%, 货运量 0.75 万吨, 同比增加 22.95%, 完成旅客周转量 101,337.69 万人公里, 同比减少 21.59%, 完成货运周转量 1,110.64 万吨公里, 同比增加 56.15%; 全年发班 48,766 班次, 同比减少 8,028 班次。公司全年发生责任事故 1 起, 无人员伤亡, 责任事故率 0.002 次/车, 责

任受伤率 0 人/车，责任死亡率 0 人/车；与部颁标准相比，责任事故率下降 98%，责任受伤率和责任死亡率下降 100%；全年工业消防平安无事故。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4 日	《关于向刘明喜出租客运饭店房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汇报的影响及填补汇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8 日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签署土地联合摘牌及共同建设补充协议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延长公司 IPO 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理财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延续执行建议增收率方案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关于与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贷合同的议案》
			《关于审议购买成品油的重大合同的议案》
			《关于审议签署产权分割协议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 日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 1-6 月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取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相关安排的议案》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4 日	《关于审议土地成本分摊确认书》
1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三）报告期内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全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马跃进	11	11	0	0	0	0
黄远	11	11	0	0	0	0
贺晓新	11	11	0	0	0	0
黄宏	11	11	0	0	0	0
李玉虎	11	11	0	0	0	0
范伟成	11	11	0	0	0	0
甄振邦	11	11	0	0	0	0
李伟东	11	11	0	0	0	0
吕永权	11	11	0	0	0	0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 （五）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关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四、与经营层明确责任目标，发挥经营监督作用

（一）为落实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及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增强经营管理团队的责任感和风险意识，有效实施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经公司董事会对客运市场调研分析、对生产成本的测算，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班子签订了《2017 年度企业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

(二)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三) 通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经营层的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给经营层提出经营指导意见。

## 五、社会责任情况

进一步改进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完善客运车辆的更新改进工作，增强员工服务意识，统一服务标准；根据政府安保的需要，重新规划客运站周边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配备各类安检仪器，提高安保服务质量；注重并完善安全行驶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司机安全防护意识，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严格要求企业自身提高服务品质，不松懈不倦怠，为社会提供更为安全、高效便捷的服务，在兼顾公司稳步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财产安全的情况下，实现与股东、投资者、政府、员工、环境与社会共同协作，真正实现企业品牌建设和价值。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三：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利益；对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得以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监事会本年度所召开的 3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一届八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 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15 年集团公司工作报告》 6、《2016 年公司财务预算》 7、《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二届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届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审议签署产权分割协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报告期，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野味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用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新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今后监事会会根据该办法督促公司针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其更加规范、合法决策和经营公司；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加强沟通力度，提升监督能力

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中心的沟通工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定期了

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 议案四：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60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0%；实现利润总额 5,97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8.00%。

## 一、财务状况及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9,428.9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711.16 万元，增幅 39.88%。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387,471,678.28	121,346,809.99	219.31%
应收账款	8,501,775.09	11,521,709.98	-26.21%
预付款项	2,060,577.49	5,041,766.60	-59.13%
其他应收款	3,401,827.75	3,877,507.78	-12.27%
存货	1,796,386.38	1,755,743.50	2.31%
其他流动资产	811,300.62	46,000,000.00	-98.24%
投资性房地产	13,624,281.94	14,799,238.54	-7.94%
固定资产	46,362,801.98	63,564,975.88	-27.06%
在建工程	446,455.39	446,455.39	0.00%
无形资产	21,955,117.72	24,412,836.40	-10.07%
商誉	220,622.54	220,622.5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44.94	449,126.05	-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5,961.50	3,741,249.34	114.26%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长 219.31%，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26.21%，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应收账款相应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 59.13%，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涉及的上市中介费结转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期末下降 98.24%、增长 114.26%，主要原因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资金回笼所致；

5、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27.06%，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形成的总额下降。

##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7,131.6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326.74 万元，降幅 15.69%。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应付账款	21,053,631.06	17,978,297.80	17.11%
预收款项	3,048,665.16	2,051,379.45	48.62%
应付职工薪酬	725,331.35	1,678,017.27	-56.77%
应交税费	958,342.96	2,149,293.79	-55.41%
其他应付款	20,947,523.36	21,980,074.43	-4.70%
长期应付款	23,215,858.10	36,386,209.01	-36.20%
预计负债	1,702,898.07	1,702,898.07	0.00%
递延收益	475,779.69	657,943.93	-27.69%

1、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17.11%，主要系垫付的上市费用尚未结转所致。

2、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48.62%，主要系公司资产租赁业务规模增长，预收款项相应增加。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56.78%，主要系公司实施绩效考核，绩效工资下降所致。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55.41%，主要系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36.2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完成了交通部颁安全指标，向目标责任人支付安全保证金所致。

## （三）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42,297.2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037.90 万元，增幅 98.96%。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股本	133,340,000.00	100,000,000.00	33.34%
资本公积	143,932,209.12	16,572,392.50	768.51%
专项储备	5,567,286.76	6,324,877.44	-11.98%
盈余公积	20,605,634.46	15,555,445.98	32.47%
未分配利润	117,997,998.66	72,287,933.47	63.23%
少数股东权益	1,529,772.87	1,853,278.85	-17.46%

1、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33.34%，主要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顺利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总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768.51%，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期末增长 32.47%、63.23%，主要系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

## 二、损益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实现营业收入 25,604.5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90%；实现净利润 5,05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8%。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256,045,518.08	327,846,553.32	-21.90%
减：营业成本	219,605,674.83	279,651,008.33	-21.47%
公司税金及附加	2,978,561.49	1,965,454.18	51.55%
管理费用	55,783,106.57	61,558,091.93	-9.38%
财务费用	-5,657,234.43	-4,708,879.82	20.14%
资产减值损失	-106,983.38	-570,834.56	-81.26%
二、营业利润	36,439,843.25	48,195,544.99	-24.39%
加：营业外收入	23,363,228.12	2,920,740.47	699.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615,128.84	345,082.55	6453.54%
减：营业外支出	45,678.59	120,996.50	-6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48.64	29,651.93	-79.94%
三、利润总额	59,757,392.78	50,995,288.96	17.18%
减：所得税费用	9,230,480.67	8,384,608.61	10.09%
四、净利润	50,526,912.11	42,610,680.35	1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60,253.67	43,015,505.66	18.00%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24.75%，主要系新疆高铁开通及航空班次密集多种因素对公路运输冲击，导致客源流失形成流量下降所致。

2、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5%，主要系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本期将 2016 年 5-12 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3、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81.26%，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4、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99.91%、6,453.54%，主要系公司收到 2015 年度与新疆锦绣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联合开发“德锦永盛综合楼”建设项目涉及的房地产拆迁补偿款所致。

### 三、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4,879.66	55,887,365.78	4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9,780.01	-7,685,276.49	21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4,901.89	-25,152,845.23	676.28%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2.75 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资金到期回笼。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9.50 万元，主要系处置低效不动产收回的拆迁补偿金。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25.77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募集资金。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五：**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经营指标，编制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依据及相关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和扩张、并购项目的实施等因素，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的。

**二、2017 年度经营指标**

（一）经营指标：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保持 2016 年度水平（具体见下述 2017 年度盈利预算表）。

（二）安全指标：按照部颁标准执行，不发生人生伤亡的较大事故及群死群伤事故。

（三）具体措施

1、密切关注高铁站营运情况，车站及分公司立足联通信息，从组织客源、智能售票、班次排布、站点配载、优质服务等多方面去适应旅客出行习惯和需求，应对挑战；

2、发展机场快线，加快完善拓展集旅游、城际、机场、区间为一体的中短程班线资源体系，提升效益空间；推进企业通勤车项目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的商务包车服务。

3、车站要用“互联网+”理念指导规划经营创收，认真研究维稳新常态下如何吸引旅客关注度，提升服务品质，更好为旅客出行提供便捷的购票、接送及站

务服务，提高实载率。

4、积极对接落实企业并购项目的储备、实施。

5、公司积极尝试围绕主业向相关领域拓展，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快人才集聚，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 2017 年度盈利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2016 年实绩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30,000	25,604.55	17.17
二、营业成本	23,860	21,960.57	8.65
三、营业利润	4,540	3,643.98	24.59
加：营业外收入	1,600	2,336.32	-31.52
四、利润总额	6,140	5,975.74	2.75
五、净利润	5,110	5,052.69	1.13

鉴于新疆客运长途业务受高速铁路、民航客运的影响，中短途业务受私家拼车、网约车等不可抗力竞争因素影响，客流量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力争以创新、定制化的客运服务方式，维持 2016 年客运水平；并通过并购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六：**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 2016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450,710.6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3,932,209.12 元），公司拟进行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33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共计派发现金 1,333.4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26.27%；占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 11.30%。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投资兼并以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等。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七：**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概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未来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以及股东的合理诉求等因素；

（二）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三）加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到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

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对现金回报的诉求。

2017-2019 年每年度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年度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参考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此同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 3、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 分配方案的制定、调整与执行

##### 1、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参考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2、分配方案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3、分配方案的执行与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20%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应当采取现场方式，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将每三年制定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八：

##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和历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职业操守规范，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此两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65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案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条</b>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条</b>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b>（八）回购公司股票；</b></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b>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b>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b>（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b>（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b></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p>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b>新增第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	<b>第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b>第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b>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 <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 <b>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
4	<b>第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十三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
5	<b>第十七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b>第十八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 <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
6	<b>第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b>第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p>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b>（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7		<p><b>新增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8		<p><b>新增第二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应当安排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p> <p>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p>
9	<p><b>第二十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b>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b></p>
10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二十四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b>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或其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11	<p><b>第二十二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第二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证券账户登记卡</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b>代理人</b>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及委托股东的证券账户登记卡。</b></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及证券账户登记卡</b>；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b></p>
12	<p><b>第二十八条</b>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三十一条</b> 召集人<b>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b>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13	<p><b>第三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三十四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每名</b>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14		<p><b>新增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5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b>律师及</b>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16	<p><b>第三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p>	<p><b>第四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p>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b>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b>
17	<b>第三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b>第四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或罢免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8	<b>第三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b>第四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公司股票；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 <b>调整公司分红政策</b> ； （八）法律、行政法规、 <b>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b>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9		<b>新增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	<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1	<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b>律师</b>、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22		<p><b>新增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23		<p><b>新增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除上述修订外，本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文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十：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对照情况表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b>新增第二条</b>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机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规则涉及的有关部门、人员。
2	<b>第二条</b>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b>第三条</b>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b>第四条</b>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b>第五条</b>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 <b>各项事务</b> 。董事会秘书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b>董事会办公室下设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相关日常事务。</b>
4		<b>新增第六条</b>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5	<b>第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b>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b>负责</b>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p>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七) 制订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b></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b>经董事长提名</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b>公司章程</b>》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b>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b>，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b>(十五)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b></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b>公司章程</b>》授予的其他职权。</p>
6	<p><b>新增第八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b>公司章程</b>》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尚未达到《<b>公司章程</b>》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三)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b>公司章程</b>》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四) 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b>公司章程</b>》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或绝对金</p>	

		<p>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经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7	<p><b>第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b>（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b></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8	<p><b>第九条</b>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9	<p><b>第十条</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十三条</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b>5日</b>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10	<p><b>第十一条</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b>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b></p> <p>（一）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的时间、地点；</p> <p>2、会议的召开方式；</p> <p>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5、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6、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二)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b>前3点内容</b>,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11	<p><b>第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b></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12	<p><b>第十七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 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b>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议题按以下程序进行:</b></p> <p>(一)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p> <p>(二)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 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三)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四)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13	<p><b>第十九条</b>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举手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p>	<p><b>第二十二条</b>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b>记名</b>和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p>
14	<p><b>第二十条</b>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 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其他情况下,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 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p>	<p><b>第二十三条</b>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 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b>或者独立董事</b>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其他情况下,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 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15	<p><b>第二十一条</b>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b>第二十四条</b> 除本规则<b>第二十五条</b>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16	<p><b>第二十二条</b>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二十五条</b>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b>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b>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7		<p><b>新增第三十四条</b>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18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b>决议公告</b>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 议案十一：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b>第一条</b> 为进一步规范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b>结合公司实际情况</b> 制订本规则。
2	<b>第二条</b> 监事会的性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b>第二条</b>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b>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b>新增第三条</b> 公司依法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b>新增第四条</b>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5		<b>新增第六条</b>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公司相

		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6		<b>新增第七条</b>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b>第四条</b>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八条</b>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b>第九条</b>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b>第七条</b>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b>第十条</b>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b>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b>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9	<p><b>第九条 会议通知</b></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两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十三条</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10	<p><b>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b></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b></p> <p>（一）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的时间、地点；</p> <p>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二）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b>前 3 点内容</b>，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11	<p><b>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b></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b>第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b>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b></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12		<p><b>新增第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p>
13		<p><b>新增第十八条</b>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14	<p><b>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b></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b>第二十条</b>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b>第二十一条</b>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p>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上同意。
15		<b>新增第二十二条</b>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期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
16	<b>第十五条</b>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b>第二十三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b> 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17	<b>第十七条</b>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b>第二十五条</b>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b>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b>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18		<b>新增第二十六条</b>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19		<b>新增第二十七条</b> 监事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委托其他监理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0		<b>新增第二十八条</b> 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监事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监事，可免除责任。 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时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21		<b>新增第三十条</b>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22		<b>新增第三十一条</b> 对需要保密的监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 议案十二：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b>第一条</b> 为规范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b>第一条</b> 为规范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2	<b>第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删除
3	<b>第四条</b>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b>第三条</b>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b>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下设的证券事务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b>

		<b>用和台账管理。</b>
4		<b>新增第五条</b> 募集资金到位后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实物资产需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其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本公司。
5	<b>第八条</b>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由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按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b>第八条</b>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b>实行专款专用</b> ，并由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按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6		<b>新增第九条</b> 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如下：募集资金项目执行单位每月做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月度使用计划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领导、申请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人审批后，上报公司证券事务部，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收支划转情况。
7		<b>新增第十条</b>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8	<b>第十条</b>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删除
9	<b>第十七条</b>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b>第十八条</b>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

	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0	<b>第十八条</b>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b>第十九条</b>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并公告。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12		<b>新增第二十八条</b> 公司财务部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3		<b>新增第二十九条</b>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须每季度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公司财务部门、证券事务部。
14		<b>新增第三十二条</b> 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15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凡违反 <b>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b> 及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16		<b>新增第二十六条</b>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维持不变。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 议案十三：

##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投资管理办法》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b>第二条</b> 本办法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删除
3	<b>第三条</b> 投资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渠道资金，投入新项目或扩大经营规模的行为。 公司投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投资，即投入新项目或扩大原有经营规模，二是证券投资，即进行股权投资或买卖各种证券，又称间接投资。公司进行投资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取得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以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将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4		<b>新增第三条</b>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p>(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或开发项目;</p> <p>(三) 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p> <p>(四) 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和兼并;</p> <p>(五) 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p> <p>(六)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p>
5		<b>新增第四条</b>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是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6		<b>新增第五条</b>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 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 需事先经本公司批准。未经公司事先批准, 子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7		<b>新增第六条</b> 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8		<b>新增第七条</b>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9		<p><b>新增第八条</b>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活动, 应当提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对外投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10		<p><b>新增第九条</b> 除第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活动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其权限范围内以决议方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作出部分投资决策授权。对于授权的投资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11	<p><b>第四条</b> 投资管理是公司对公司（包括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投资行为，从投资项目的策划、调研、洽谈、可行性论证、报批、筹建、监管及投资回收的全部过程实施的管理。论证、审议和监控是投资管理的主要内容。</p>	<p><b>第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决策。</p> <p><b>第十一条</b> 公司设置发展战略委员会，负责在投资决策前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提出投资建议，同时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及调整建议。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召集人认为必要的内、外相关专业人员参加。</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材料搜集整理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相应的问责机制，对该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和考核。</p>
12	<p><b>第五条</b> 公司设立的投资部门是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和监督；负责分公司及控股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管。</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设专门的投资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的日常工作，承担监督子公司贯彻执行公司总体经营方针、子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协助推进各投资项目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开展项目后的评价工作及负责投资企业各项股权管理的日常工作等。</p> <p><b>第十四条</b> 投资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可行性分析、综合论证，为投资项目上报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的责任部门，组织落实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p> <p><b>第十五条</b> 公司法务职能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可根据项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同时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财务中心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职能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筹措资金，严格执行借款、审批和付款程序，协助项目归口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监控等相关职能。</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证券事务部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其它相关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并履行相应的管理与服务职能。</p>
13	<p><b>第六条</b> 公司投资方向是公司发展规划所要求的业务专业化方向，或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的中长期规划。</p>	删除
14	<p><b>第七条</b> 公司的投资规模应以量入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权益为原则。</p>	删除
15	<p><b>第八条</b> 公司的投资程序应文件化、法律化，避免任何环节的内部协议或口头协议。</p>	删除
16	<p><b>第九条</b> 公司的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项目总投资额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下同），可以选择一家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调研或可行性研究。可行性报告由项目研究小组负责起草，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投资部门、财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派员组成，项目研究小组人选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对控股公司（统称“投资单位”）的对外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投资单位董事会或总经理审定。</p>	删除，调整至新增第十一条
17	<p><b>第十条</b>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p> <p>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公司进行下列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li> </ol>	删除，调整至新增第八条。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18	<b>第十一条</b> 投资审批程序为：投资项目研究小组提交项目报告材料，投资部门初审，公司主管领导复审，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后呈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b>删除，调整至新增第十、十一、十二条等</b>
	<b>第十二条</b> 报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的投资项目，主管领导可以要求投资部门按以下要求备齐申报投资项目的材料： 1. 投资立项审查表或项目投资申请报告； 2. 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 3. 经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签署的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 资金来源及有关合作单位资信情况； 5. 政府有关文件； 6. 项目执行人的资格及能力； 7. 投资项目审批表。	<b>删除，调整至新增第十二条</b>
19		<b>新增第十九条</b>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投资项目管理职能部门或财务中心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中心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b>第二十条</b>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b>第二十一条</b>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负责证券投资的部门还应当定期与证券事务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具体操作按照《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实施。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等。
	<p><b>第十三条</b> 投资审批原则：</p> <p>（一）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二）经济效益良好；</p> <p>（三）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有保证；</p> <p>（四）法律手续完善；</p> <p>（五）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p> <p>（六）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p>	<p><b>删除，调整至新增第四条</b></p>
20		<p><b>新增第二十三条</b> 公司投资项目管理职能部门或相关子公司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并提交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二十五条</b> 经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p> <p><b>第二十六条</b>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部门或常年法务顾问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p> <p><b>第二十七条</b> 财务中心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p> <p><b>第二十八条</b>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p> <p><b>第二十九条</b> 投资项目管理职能部门和财务中心根据公司批准的投资项目，编制相应的投资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抄送董事会秘书。</p> <p><b>第三十条</b> 投资项目管理职能部门和财务中心负责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项目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应当提请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监事会、投资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财务中心、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p>

		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公司讨论处理。
21	<p><b>第十四条</b> 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督，做到责权利相结合，确保项目投资计划顺利实施。</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直接投资的监控方式为：投资单位在项目正式立项并确定项目执行人后，应再确定一名项目监督人，并由项目执行人、监督人和公司主管领导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执行人员负直接责任，监督人员负连带责任。</p> <p><b>第十六条</b> 项目监督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管理部门的人员担任。项目监督人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督；督促项目执行人加强项目的运作管理和资金管理；及时发现和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p>	<p><b>删除，调整至第七章之新增第四十条至四十九条</b></p>
22		<p><b>新增第三十二条</b>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依法收回对外投资：</p> <p>（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的；</p> <p>（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p> <p>（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的；</p> <p>（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p> <p><b>第三十三条</b>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依法转让对外投资：</p> <p>（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p> <p>（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p> <p>（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p> <p>（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审批程序及权限参照批准实施权限执行。</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投资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财务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p>
23	<p><b>第十七条</b> 项目执行人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主管领导作出书面汇报。项目执行完毕后，应将实际结果向公司领导汇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p>	<p><b>删除，新增第三十六条</b>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当依法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p> <p><b>第三十七条</b>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p>

	<p><b>第十八条</b> 公司间接投资监控方式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或公司总经理委派其他人员）跟踪监督，参加被投资单位举行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被邀请参加的其它重要会议，及时将会议结果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书面报告，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报，有关会议材料留存项目中心备查。</p>	<p>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应当依法派出执行董事、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参与子公司的运营和决策。</p> <p><b>第三十八条</b>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p> <p><b>第三十九条</b> 派出人员每年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进行年度述职，接受公司的检查。</p>
24	<p><b>第十九条</b> 公司投资部门应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并协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帮助协调各方面的关系。</p> <p><b>第二十条</b> 有关投资项目所形成的全过程文件资料必须保存完整，由项目研究小组及项目执行人在投资全过程完成后，装订成册。正本资料交公司存档，副本资料由投资部门保存。</p> <p><b>第二十一条</b> 投资项目无论大小一律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投资单位应慎重选择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研究小组成员、项目执行人及项目监督人。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项目执行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监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p> <p><b>第二十二条</b> 如果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公司亏损或造成严重损失，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如果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或审查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的，亦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b>第二十三条</b> 如果投资项目的主要领导，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执行人、监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p>	<p><b>删除，并相应调整至新增条款中</b></p>
25		<p><b>新增第四十条</b> 财务中心应当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p> <p><b>第四十一条</b>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财务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p>

		<p>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内部审计。前述检查结果和审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核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投资和各子公司）进行定期审计，公司财务中心和审计部门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中心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并承担责任。</p> <p><b>第四十六条</b>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公司审计部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p> <p><b>第四十九条</b> 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p>
--	--	---

		<p>相容职务的现象；</p> <p>（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p> <p>（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p> <p>（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p> <p>（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p> <p>（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p> <p>（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p> <p>（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五十二条</b> 未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尚未对外披露的对外投资信息。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第一时间将对外投资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履行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应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26	<b>第二十八条</b>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	<b>第五十五条</b>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准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生效，修订时亦同。
27		<b>新增第五十八条</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议案十四：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如下：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

本细则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六条** 公司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权利义务。

##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编制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二）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 （三）参会股东类型；
- （四）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 （五）拟审议的议案；
- （六）网络投票流程；
-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二）增加临时提案；
- （三）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监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披露本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公告时，应核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的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list.sseinfo.com](http://list.sseinfo.com)），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征集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http://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 (一)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
-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四) 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 (五)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15:00。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利用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 (一) 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 (二) 股东姓名或名称;
- (三) 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二十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证金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http://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征集沪股通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所征集的沪股通投资者对每一议案的不同意见逐一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要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香港结算公司应当提供沪股通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数据。

前款所称沪股通中小投资者，是指实际持有股份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沪股通投资者。

香港结算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其参与投票的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未进行投票表决或者投票申报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要求的，按照弃权处理。

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公司网络投票的操作，应当符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及其附件《香港结算参与沪股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六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

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一)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需要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披露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分类统计服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召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网址：[www.sseinfo.com](http://www.sseinfo.com)）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 议案十五：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b>第四条</b>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	<b>第四条</b>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	<b>第八条</b>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b>第八条</b>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b>虽不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包括单位和个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担保。</b>
4	<b>第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b>第十五条</b> 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

	<p>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对上述第（四）项事项进行表决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b>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b>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b>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5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b>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b></p>
6		<p><b>新增第二十九条</b>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p>
7		<p><b>新增第三十条</b>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p>
8		<p><b>新增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监管部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p>

		<p>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9		<p><b>新增第三十二条</b>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p>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维持不变；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